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目的

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因素，结合公司已有的产品外销及原料采购等业务，且业务量较大的特点，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成本，实现稳健经营，公司2018年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小、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汇、远期售汇、货币期权等产品。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

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四、2018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5千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如超过5千万美元,则须依据《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间、对象:本次2018年度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期间,交易对象为相关金融机构。

五、金融衍生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市

场变化调整策略。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信用风险：本方案交易区间控制在12个月之内，分批、分阶段实施，交易对方均为境内金融机构，因此违约风险很低。即便出现非常特殊的情况不能按期交割，也可通过掉期交易加以展期，使公司有能力严格控制违约风险的发生。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标的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

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衍生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

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5千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的业务。同意将《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